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7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273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2736B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DD 人事107/09/03 08:32



1070005875

無附件